

集美大学文件

集大资〔2018〕15号

签发人：李清彪

关于印发《集美大学危险化学品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集美大学危险化学品管理实施细则》经集美大学 2018 年第 12 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集美大学

2018年8月13日

集美大学危险化学品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范其购置、领用、使用及其后续处理，保障学校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校园安全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344号令，2011年国务院第591号令、2013年645号令修订)、《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第445号令)、《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国家教委第20号令)、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教技厅〔2013〕1号文)和《厦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厦府办〔2017〕53号)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的危险化学品包括：

(一)列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铁路局、民航局联合发布了《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的148种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确定和公布的其他剧毒化学品。

(二)《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规定的三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国家确定和公布的其他易制毒化学品。

(三)列入公安部公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

年版)中的九类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及国家确定和公布的其他易制爆化学品。

第三条 凡购买、储存、运输、使用和处置危险化学品的学校各单位或个人,必须遵守本实施细则。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学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实行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或科室、实际使用人员四级管理体制,各司其职,逐级分层落实责任制。

第五条 学校成立实验室安全管理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实验设备的校领导担任,领导小组成员由教务处、科研处、保卫处、资产与后勤管理处等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资产与后勤管理处。领导小组的职责是负责防范实验室环境污染、实验用品(含危险化学品)与器材安全以及实验操作安全(机构组成及具体职责另行发文)。

第六条 职能部门分工与职责参照《集美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条 使用单位是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管理的主体责任单位,主要负责:

(一)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和学校有关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法规、制度;

(二)组织开展对师生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安全技能培训,提高全体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三)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的计划申请、储存、保管、使

用、操作、管理，以及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废水、废气处置等具体工作。

（四）制定本单位相应的管理细则、操作规程，与下属实验室或科室负责人签订安全责任书。

（五）配置相应的通风、防火、防爆、防毒、监测、报警、降温、防水、防潮、避雷、防静电、隔离操作等安全措施和安全防护用具。

第八条 实验室或科室负责人是本室危险化学品管理的直接管理责任人，主要负责：

（一）按照国家、学校和使用单位的相关规定，做好本室危险化学品的计划申请、储存、保管、使用、操作、管理，以及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废水、废气处置等具体工作；

（二）制定相应的操作规程、安全管理制度、人员岗位职责、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三）督促指导实际使用人员安全操作，并与其签订安全责任书等；

（四）全面了解、掌握本室危险化学品的详细台账，做到账、物一致。

第九条 实际使用人员应严格履行岗位职责，按照要求做好危险化学品的领用、存储、使用和处置等工作，承担直接责任。

第三章 危险化学品的申购和携运

第十条 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必须按照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资产与后勤管理处负责全校危险化学品的统一采购，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采购。

第十一条 各使用单位应根据科研、实验的实际用量提出申购危险化学品计划，实行一单一采购，随订随买，不留库存；

第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应按程序采购：

（一）提交申请。申购人填写《集美大学危险化学品申购表》。

（二）单位审核。购买剧毒化学品，须经使用单位主要领导核实同意后签字，报保卫处审核后，由资产与后勤管理处按相关规定采购；购买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经使用单位分管领导核实同意后签字，按学校采购相关规定采购。

（三）财务报销。财务报账时需提交《集美大学危险化学品申购表》，如未按学校规定流程私自购买的不予财务报销。

第十三条 进口危险化学品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严禁私用、私藏、转让、变卖、赠送危险化学品。

第十五条 购买危险化学品，应由供货方专业人员用专用运输工具送货上门。

第十六条 装卸危险化学品时，必须谨慎小心，轻拿轻放，严防振动、撞击、摩擦、重压、倒置和曝晒，保持包装容器完整无损。装卸完毕，应立即清扫现场，防止危险化学

品撒漏遗留。

第十七条 禁止随身携带危险化学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第四章 危险化学品的保管和使用

第十八条 凡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二级单位须集中设立专用储存室（柜），设专人管理。

专用存储室（柜）应当符合有关安全、防火规定，远离热源和火源，根据物品的种类、性质，设置相应的视频监控、通风、防爆、防火、防雷、报警、灭火、防晒、调湿、消除静电、防护围堤等安全设施，须有鲜明、醒目的标识标牌。

第十九条 储存保管危险化学品须严格执行以下规定：

（一）应密封分类分项存放，堆垛之间的主要通道留有安全距离，不得超量储存；

（二）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化学品，相互作用后可能引发爆炸、燃烧、变质和产生毒气或其它剧烈反应的危险化学品及消防方法不同的危险化学品，应分室储存；

（三）不稳定、易变质和可能自燃的剧毒物品，应定期检查，对遗留在地上和垫板上的剧毒物品，应及时清除、妥善处理；

（四）严禁在储存场所吸烟和使用明火，并根据消防条例配备消防力量和灭火设施以及通讯、报警监控装置。

第二十条 危险化学品中的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要严格遵守国家规定的“五双”制度，即：双人保管、双人领取、双人记帐、双人运输、双把锁头。剧毒化学品要

设专门保险柜存放。

第二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申购员、保管员须牢记管理规范，通晓各类危险化学品的特性、毒理作用及保管常识，严格入库验收、出库核对，及时登记领用人、领用时间、使用期限、品名与剂量、批准人等内容。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使用人应严格遵照本学院的领用要求，根据实验项目的需求，精确计算每一次实验中各种危险化学品的使用量，原则上随用随领。领取要适量，即以一次实验用完为准。使用后，因特殊情况有剩余的，须及时清退回库，不得私自保存，更不准转送其他单位和个人。

第二十三条 学生实验使用危险化学品时，实验指导老师必须向学生讲清楚操作规程、安全事项及应急处置办法，整个实验过程，要加强巡视和指导，实验结束后必须做好危险化学品残留物清理工作，严禁学生把危险化学品带出实验室和在实验过程中打闹嬉戏。

第二十四条 各使用单位要建立领导责任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认真做好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台帐，全面记载领取、使用、结存情况。尤其是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第一类）的使用台帐至少保存二年备查。

第二十五条 领用库存剧毒品时，实验室使用人必须详细填写“集美大学剧毒化学品领用申请表”，注明品名、规格、数量和用途，双人签名，由实验室负责人签注意见，学院分管院长审批签字同意后方可领用。领用时由实验室负责人和使用人双人领取。

第二十六条 使用剧毒品的管理必须从严，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领用剧毒品时必须有领用监督人到场，坚持“五双”制度，即双人收发，双人记账，双人双锁管理，双人运输，双人使用，用多少买多少，用多少领多少，定期核查，做到账物相符。

第二十七条 使用剧毒气体应符合国家颁发的《气瓶安全监察规程》有关规定，安装通风排毒设备，严格操作规程，做好安全防护。

第二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从业人员必须接受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获得上岗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二十九条 在节假日期间，不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对危险化学品进行封存管理并特别注意存放环境的检查，以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第三十条 危险化学品要加强保管，一旦发现被盗或丢失，要立即向单位主管领导报告，并同时向保卫处和公安机关报案，并保护好现场。

第五章 废弃（多余）危险化学品（及制剂）的处置

第三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液、废渣、粉尘等废弃物应尽可能回收综合利用。各使用单位须指定专人负责收集、处理、存放、监督、检查有毒、有害废液、废固物的管理工作。

第三十二条 实验产生的废液、废固物，不能直接倒入

下水道或普通垃圾桶。对于低浓度的洗涤废水和无害废水可通过下水道浸入废水处理系统，排放时其有害物质浓度不得超过国家和环保部门规定的排放标准。高浓度的无机废液需经中和、分解破坏等处理，确认安全后，方能倒入废液回收点。确实处理不了的，应全部收集、密封并做好标记（注明化学品名称）进行集中处理。

第三十三条 对实验使用后多余的、新产生的或失效的（包括标签丢失、模糊）的危险化学品，严禁乱丢乱倒。实验室管理人员负责将各类废弃物品分类包装（不准将有混合危险的物品放在一起）、贴好标签后集中处理。

第三十四条 实验产生的废气应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未达到的应采取中和、吸收等适当措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第三十五条 贴好标签后的危险化学品的废弃物由资产与后勤管理处集中委托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销毁处理。废弃物要注意及时清理，不得大量囤积。对违反规定随意倾倒、堆放、处置危险化学品废物者，一经查实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将依法依纪处理。

第三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处置费应纳入各使用单位实验项目预算中。学校设立实验室安全管理专项经费，列支科研、教学实验教学产生的废物处置费、应急演练等各类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费用。

第三十七条 各相关学院（所）、单位应明确分管实验室排污管理工作的负责人，并落实专人定期将本单位实验室

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交给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接受单位处理。禁止将废弃化学药品提供或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等经营活动。

第三十八条 各单位应把实验室排污管理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工作计划，做好统一防治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章 危险化学品的事故应急救援

第三十九条 教学管理部门、科研管理部门、保卫处、资产与后勤管理处、各使用单位应不定期对危险化学品管理的各个环节进行检查，查找安全隐患，杜绝事故发生。

第四十条 各使用单位应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定期组织演练。

第四十一条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相关负责人应按照预定应急救援预案立即采取措施组织救援和报告，防止事故蔓延、扩大。

第四十二条 对违反规定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单位和个人，依照国家相关法规追究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放射性物品的管理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下发之日起实施，由集美大学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 1

集美大学危险化学品申购表

申购单位		经费来源名称及卡号：		申购日期	
用途说明及安全 措施					
存放地点				保管人	
申购人		固定电话 (必填)		手机 (必填)	

申购人承诺：

按国家、学校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做好对所采购的危险化学品的安全运输、使用和保管等工作，如因不规范操作而引发事故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申购人签字： 年 月 日

实验室主任意见 (或项目负责人)	
单位主管 领导意见	
剧毒化学品 审核意见	
资产与后勤管理 处意见	

危险化学品采购详细清单(可另附页)

序号	危险化学品名称	规格	危险特性	申购数 量	单价	预算总价

合计						

备注：购买剧毒化学品，须经使用单位主要领导核实同意后签字，报保卫处审核后，报资产与后勤管理处采购。

附件 2 :

集美大学剧毒化学品领用申请表

申领日期 :

姓名		证件名称及 号码		联系电话	
姓名 (教师)		证件名称及 号码		联系电话	
品名		规格		数量	
实验 内容				实验地点	
实验室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意见 :		单位负责人意见 :			
签名 :	年 月 日	签名 :	年 月 日		
<u>审核部门意见 :</u> <u>签名 :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u>					

本表由危险化学品保管人员留存。

集美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13 日印发
